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共歷經二次修正。茲為應實務需要，並配合農業部「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下稱農業部查定工作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之法規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業務分工之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定明查定工作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查定工作之執行內容，並增訂查定作業方式及得駁回查定申請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異議複查」制度名稱為「更正查定」及其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單筆土地面積大於十公頃土地之查定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之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增訂書表格式訂定依據，並刪除附件（表）格式另行提供申請人或業務單位使用。（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增訂法規依據。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地政局與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p> <p>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之業務分工如下:</p> <p>(一)主管機關:</p> <p>1. <u>查定工作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u></p> <p>2. <u>查定工作之受理、執行、審核、公告及通知作業。</u></p> <p>3. <u>更正查定案件之受理、執行、審核、更正及通知作業。</u></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p> <p>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之業務分工如下:</p> <p>(一)主管機關:</p> <p>1. <u>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u></p> <p>2. <u>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u></p> <p>3. <u>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複查及更正事項。</u></p> <p>4. <u>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u></p>	<p>一、修正主管及協辦機關業務分工內容,俾符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辦理情形。</p> <p>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相關法令規定及操作系統,修正「異議複查」為「更正查定」。</p> <p>三、有關辦理查定工作所需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資料,均可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申請,</p>

<p>4. 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p> <p>5.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本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二) 地政局：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三) 地政事務所：</p> <p>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p>2. 配合辦理土地複丈之測量作業。</p> <p>(四) 區公所：</p> <p>1. 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p> <p>2.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p>	<p>5. 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年度<u>私有地清理查定計畫</u>。</p> <p>6. 查定結果訴願案件之受理。</p> <p>7.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本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二) 地政局：</p> <p>1.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2. 配合列管單筆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土地<u>查定案件</u>。</p> <p>(三) 地政事務所：</p> <p>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p>2. 配合辦理土地複丈之測量作業。</p> <p>(四) 區公所：</p> <p>1. 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u>或使用人</u>到場指界。</p> <p>2.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p>	<p>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p> <p>四、依修正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不區分面積大小皆不辦理查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p>
--	--	---

<p>三、本要點所稱之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u>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並採整筆土地辦理及查定以一次為原則。</u></p> <p><u>辦理查定工作前，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u></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u>但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u></p>	<p>一、為應農業部查定工作要點刪除「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查定工作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修正本點內容。</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三目移至修正規定本點第二項。</p>
<p>四、查定工作之執行：</p> <p><u>(一) 圖資查定：運用內政部數值高程資料及各類圖資，就待查定土地加以判釋分類。</u></p> <p><u>(二) 現場查定：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並進行下列量測作業：</u></p> <p><u>1. 坡度：土地之坡度係按土地自然排水方向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u></p>	<p>四、查定工作之執行：</p> <p><u>(一) 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u></p> <p><u>1. 私有地：依據地政機關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機關現勘逐筆辦理。</u></p> <p><u>2. 公有地：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辦理土地分割、鑑界等複丈測量時會同辦理。</u></p> <p><u>(二) 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u></p> <p><u>1. 私有地：</u></p> <p><u>(1) 受理機關：主管機關。</u></p>	<p>一、為符農業部查定工作要點規定，修正以下內容：</p> <p><u>(一) 增訂圖資查定作業方式，俾增進查定工作效能及減少主觀誤差。</u></p> <p><u>(二) 修正查定工作量測作業內容，增訂判定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之依據。</u></p> <p><u>(三) 修正個案申請查定，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u></p>

<p><u>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u></p> <p><u>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零點一公頃且零點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零點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零點五公頃者以零點五公頃計，但總數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u></p> <p><u>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者，得由查定人員依現況調整。</u></p> <p><u>(三)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u></p> <p><u>1. 年度查定之執行：依據地政機關提供</u></p>	<p><u>(2) 受理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u></p> <p><u>(3) 檢附文件：申請函或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u></p> <p><u>(4) 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請人會同辦理。</u></p> <p><u>2. 公有地：</u></p> <p><u>(1) 受理機關：主管機關。</u></p> <p><u>(2) 受理對象：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u></p> <p><u>(3) 檢附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u></p>	<p>請。</p> <p><u>(四) 增訂第四款規定，敘明應以書面駁回申請之情形。</u></p> <p><u>二、調整內容次序，並酌修部分文字。</u></p>
--	--	--

<p><u>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u></p> <p><u>2. 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u></p> <p><u>(1) 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函或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向主管機關申請。</u></p> <p><u>(2) 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向主管機關申請。</u></p> <p><u>3. 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並應踐行下列規定：</u></p> <p><u>(1) 主管機關應函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以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u></p>	<p><u>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u></p> <p><u>(4) 處理步驟：</u></p> <p><u><1>已登記土地：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函復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後應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請人會同辦理。</u></p> <p><u><2>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應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主管機關，據以繕造查定清冊。</u></p> <p><u>(三) 查定作業方式：</u></p>	
--	---	--

<p>(2) 鑑界日期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主管機關同時辦理現場勘查。未登記之公有地，應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依規定申請查定。</p> <p>(3) 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會勘紀錄表，並取得土地複丈成果圖。</p> <p>4. 查定完成後，由主管機關繕造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各三份。</p> <p>(四) 個案申請查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p> <p>1. 不屬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尚未劃定或編定之土地，或非以整筆土地申請查定，或已有查定結果者。</p> <p>2. 有第三點第二項所定一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p> <p>3. 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p> <p>4. 申請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p>	<p>1. 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p> <p>2. 現場實測作業</p> <p>(1) 坡度：土地之坡度係按土地自然排水方向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即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p> <p>(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零點五公頃者以零點五公頃計，但總數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p> <p>(四)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p> <p>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p> <p>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p>	
--	---	--

理查定，以免重複。

3·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4·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暫不予查定。糾紛解決後，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5·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6·查定完成後，由主管機關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二）及公告清冊（格式三）各三份。

7·現場查定工作如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

	<p><u>達，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u></p>	
<p>五、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p> <p>(一) 主管機關：</p> <p>1. 查定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送交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p> <p>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二) 區公所：將主管機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查定公告清冊並存放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p> <p>(三) 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p> <p>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p>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劃編或編定為準。</p> <p>3. 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p>	<p>五、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p> <p>(一) 主管機關：</p> <p>1. 將查定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四)，送交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p> <p>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格式五)，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 區公所：將主管機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查定公告清冊並存放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p> <p>(三) 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p> <p>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p>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劃編或編定為準。</p>	<p>一、查定結果通知對象刪除土地使用人，俾符實務情形。</p> <p>二、為應中央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p> <p>三、其餘酌修文字。</p>

<p>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4. 公告期間有必要時，可逕洽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解析。</p> <p>5. 查定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p> <p>6.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主管機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本府地政局，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並複製二份，分別函送本府農業局及<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p>	<p>3. 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4. 公告期間有必要時，可逕洽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解析。</p> <p>5. <u>現場查定</u>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p> <p>6.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主管機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本府地政局，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複製二份，分別函送本府農業局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p>	
<p>六、<u>更正查定之處理</u>：</p> <p>(一)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不服查定結果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查定。</u></p> <p>(二) <u>更正查定處理作業</u>：</p>	<p>六、<u>不服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u>：</p> <p>(一)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u></p> <p>(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u></p>	<p>一、修正「異議複查」制度名稱為「更正查定」。</p> <p>二、不服查定結果之救濟途徑移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三、配合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p>

<p>1. <u>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據以申請。</u></p> <p>2. <u>辦理更正查定前，主管機關應查詢土地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提供，倘無違規紀錄，得依現況辦理。違規紀錄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利用者，不在此限。</u></p> <p>3. <u>指派更正查定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辦理更正查定時應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內容並繪製現場示意圖。</u></p> <p>4. <u>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更正查定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u></p> <p>5. <u>更正查定工作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u></p>	<p><u>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不服查定結果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六）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u></p> <p><u>(三)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u></p> <p>1. <u>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前，主管機關應查詢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提供，倘無違規紀錄，得依現況辦理複查作業。</u></p> <p>2. <u>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七及格式八），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現場示意圖。</u></p> <p>3. <u>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不服複查結果者，依訴願法規定辦理。</u></p> <p>4. <u>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u></p>	<p>工作要點，修正更正查定工作之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p> <p>四、增訂第四款規定，敘明應書面駁回申請之情形。</p> <p>五、其餘調整文字次序並酌修內容。</p>
--	---	--

6. 更正查定工作完成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正查定結果，不另公告。更正查定與原查定結果不同者，並應通知本府地政局。

(三) 更正查定注意事項：

1. 更正查定以一次為限，土地曾辦理更正查定作業者不得再次申請。
2. 得申請更正查定者，以查定後未經分割或合併之土地為限。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逕為分割、合併之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四) 申請更正查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 不屬第一款所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之案件或就已更正查定之土地再次申請更正查定。
2. 不屬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查定後未經分割、合併之土地。
3. 土地近十年內有違規紀錄，或一筆土

5. 現場查定工作如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之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p><u>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u></p> <p><u>4. 有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土地界址糾紛尚未解決。</u></p> <p><u>5. 申請更正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u></p>		
	<p>七、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或合併，其查定分類依其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類別。</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已於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款規定經分割或合併之情形不得申請更正查定，爰刪除本點。</p>
<p><u>七、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協助判釋分類。</u></p>	<p><u>八、單筆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土地，查定後再辦理分割時，應就分割後之各地號重新辦理查定。</u></p> <p><u>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之土地查定案件公告完成後，應將查定公告清冊函送本府地政局轉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專案列管辦理特殊地建號管制，主管機關並應於公文載明該案為特殊案件。如列管地號有受理分割案件之情形，地政事務所應通知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重新查定作業。</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不再受理查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p>

	<u>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協助判釋分類。</u>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載明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之救濟途徑。
九、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查定工作所需文件、表格等訂定之依據。

